#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全国数标委")工作组的管理,规范工作组工作及相关活动,根据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全国数标委下设的工作组(WG)。

第三条 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销,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 (以下简称"秘书处")提出建议,报请全国数标委主任委员办 公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第二章 工作组组成

第四条 工作组设组长1名,全面负责工作组工作。工作组组长由秘书处提名,经全国数标委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任命。工作组可设副组长,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副组长由组长或秘书处提名,经主任委员批准任命。秘书处指派联络员,负责与工作组对口联络。

第五条 工作组可设秘书,按组长要求组织和落实工作组相 关工作,包括标准项目管理和推进、会议组织、文档管理、工 作组成员单位管理等。

第六条 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中国公民;
- (二)愿意为推进我国数据标准化事业做出贡献,具有较

强的技术研究能力或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,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;

- (三)工作认真负责、公平公正、作风民主;
- (四)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和支撑其开展工作的条件。

#### 第七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

- (一)在我国境内注册的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;
  - (二)自愿加入工作组,承认并遵守本章程;
  - (三)从事与工作组技术领域相关的业务。

#### 第八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具有的权利:

- (一)对工作组有关事宜享有表决权;
- (二)了解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,申请或参与工作组标准项目;
- (三)获取工作组工作文件、信息服务,以及全国数标委 刊物、技术资料等;
- (四)参与全国数标委或工作组组织的标准宣贯培训、技术交流、产品展示、标准验证与应用示范等活动;
  - (五)对全国数标委和工作组工作提出建议。

## 第九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需履行的义务:

(一)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指派 1 名固定代表与工作组保持 联络并参与工作,能够代表工作组成员单位行使表决权、建议 权等。代表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秘书处和工作组,由工作组成 员单位重新填写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单位 代表推荐表》,送至秘书处;

- (二)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实际参与情况应指派相对固定 的技术人员参与标准项目,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背景;
- (三)维护全国数标委的合法权益和荣誉,保护全国数标 委的研究成果,不得向外界披露与全国数标委和工作组有关的 内部事项;
- (四)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或活动,完成交办的工作任 务;
  - (五)自觉宣传、贯彻和实施数据领域国家标准;
  - (六)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- 第十条 全国数标委总体工作组(WG1)由数据领域"政产学研用"等方面专家组成,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。全国数标委的其他业务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、秘书不能担任总体工作组成员。

#### 第十一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加入:

- (一)申请单位向秘书处提交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成员单位申请表》和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 员单位代表推荐表》;
  - (二)秘书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;
- (三)秘书处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,并通知相应工作组。

#### 第十二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的退出:

(一)工作组成员单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后可自愿退出;

- (二)无故 1 年不缴纳会费,或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工作组的全体会议,视为自动退出;
- (三)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,或损害全国数标委或工作组利益等行为的,可撤销其成员单位资格。

对于退出的工作组成员单位, 秘书处审核并办理注销账号等相关手续。

#### 第三章 工作任务

第十三条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:

- (一)建立并维护本技术领域的标准体系;
- (二)根据全国数标委年度工作要点,制定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;
- (三)组织开展标准项目研究和制修订工作,协调指导、 监督检查标准项目实施;
- (四)根据全国数标委工作安排,对本技术领域现行标准 进行复审评估;
- (五)推荐国际标准化专家,配合秘书处开展本技术领域 国际标准文件的研究与答复等工作,研究并提出本技术领域国 际标准提案:
  - (六)向秘书处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情况;
- (七)组织工作组全体会议,不定期组织与本技术领域标准相关的调研、技术研讨等活动;
  - (八)利用"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"做好组

内标准项目资料审核、会议活动签到、会议资料分发、组内共享文件管理等工作;

(九)完成全国数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标准项目管理

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严格按照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组应指导和监督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,成立标准编制组,按标准计划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,提出本技术领域的工作组研究项目。工作组研究项目需形成成熟的标准草案或可发布的技术报告,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。

## 第五章 会议组织

第十七条 工作组会议包括工作组组长会议、工作组全体会议、专题研讨会议、标准编制组会议等。全国数标委每年定期组织标准周活动。工作组全体会议原则上应纳入标准周活动,必要时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单独召开。

第十八条 工作组组长会议主要进行工作组有关重大事项协商与讨论、工作开展情况交流、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商议。会议由秘书处发起,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。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每年 2 次无故不参加工作组组长会议的,经主任委员批准,撤销其工作组职务。

第十九条 工作组全体会议主要进行领域内标准体系的更新与维护、新标准项目立项研讨、在研标准的讨论推进和下一步工作安排。会议由工作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工作组副组长主持,每年至少召开 2 次,会议方案应提前报秘书处备案。会议应形成纪要,并抄送秘书处。会议宣传材料,经组长审核同意后提交至秘书处统一报道。

第二十条 专题研讨会议主要围绕热点方向标准化发展进行 专题研讨。会议由工作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工作组副组长主持, 根据热点方向标准化需求适时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应指导标准编制组按计划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,定期召开标准编制组会议。会议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组织,原则上由标准项目负责人主持,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等方式。会议宣传材料,经组长审核同意后提交至秘书处统一报道。

## 第六章 经费

第二十二条 经费主要来源于工作组成员单位会费、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支持的经费、通过基金会等广泛筹集的资金、有关方面的资助等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组全体会议、资料和出版印刷、工作组开展的活动、其他有关开支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工作经费由秘书处统筹协调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在标准化活动中产生的相关文件记录均以"N文件"形式记录。"N文件"的编号规则为:"N"+工作组数字编号(如01-99)+发文年号(20XX)+三位发文顺序号(即001-999)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